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

2012年10月15日、16日和18日，维也纳

2012年10月15日至16日和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国际合作问题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3/2 号决定中决定，引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依照该项决定成立的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就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实际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次会议。

2. 在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研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及其取得的成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因此，2012 年 10 月 18 日举行了这两个工作组关于文化财产问题的联合讨论。从文化财产问题联合讨论中产生的建议现载于下文第四节。

二. 结论和建议

3. 工作组拟订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a) 检察官和中心当局的区域网络至关重要，可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框架内就刑事事项开展合作提供便利；

(b) 强调了警察间合作的重要性，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警察间合作和警察与检察官或司法官员之间合作的项目；

(c) 审议了国家一级调查和执法机构之间为提高国际合作能力而开展有效



协调的重要价值，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项目；

(d) 还审议了其他一些问题，包括驻外代表机构中负责联络的司法行政官、检察官和警察专员在便利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建议各国政府继续加以利用；

(e) 在讨论区域国际合作网络的作用时，强调了这些网络之间建立安全可靠通信渠道的重要性；

(f) 关于工作组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设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关于今后如何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未达成协商一致。

三. 审议情况概要

A. 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设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之间可能产生的协同作用

4. 发言者们指出，这两个工作组某种形式的协调工作可产生效益。会上讨论了这两个机构任务授权之间以及成员代表的级别之间的相同之处、从这两项公约中产生的许多交叉问题，以及许多国家的中心当局同时负责处理这两项公约下的国际合作事宜。

5. 一些发言者指出，工作组与反腐败公约国际合作问题专家组会议之间的联席会议将可节省时间和提高成本效益，并将有助于更加协调的信息共享。

6. 一些发言者对这种联席会议的报告性质表示关切。还提出了这种联席会议与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设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这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什么样的关系问题，因为追回资产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与专家会议的工作密切相关，而不是与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密切相关。

7. 一些发言者提问，有些国家只参加了一项公约而没有参加另一项公约，这些国家如何可以参加这两个机构的联席会议。关于这种联席会议，所查明的另一个困难是，在一些国家，负责《反腐败公约》的中心当局与负责《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不同。

8. 一些发言者对两个机构举行协同会议或联席会议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和预算问题表示关切。提出了下列问题：

- (a) 工作组与专家会议合并的后果将是什么？
- (b) 举行联席会议在资金上将涉及什么问题？
- (c) 工作组和专家将联合举行还是先后举行会议？

(d) 考虑到《反腐败公约》所设专家会议预期将讨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得出的结论，该机构中包括对国际合作条款的审议，而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则尚未通过一项审议机制，因此，联席会议的工作将如何进行？

9.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一些澄清。关于以上的问题(a)和(b)，回顾到根据任务授权，专家会议应当在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并至少在两届会议之间举行一次会议，而工作组则是每两年开会一次，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两个机构每年举行联席会议将对秘书处带来资金上的问题，并不能为成员国节省费用。另外，工作组和专家是举行联席会议还是先后举行会议这个问题，应当由缔约方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双双决定。

B. 所没收的犯罪所得的处置、分配和使用

10. 主席主持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3 的讨论由以下讨论小组成员引导：Wilson Merino Sánchez（厄瓜多尔）和 Antonio Segovia Arancibia（智利）。

11. 讨论了国家立法中的漏洞，以致对所没收的资产不能进行适当的管理，还讨论了建立资产管理和没收制度并确保其不损失价值和适当处置的建议。

12. 回顾到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5/8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规定处置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优先考虑将所没收的收益归还请求缔约国，以便补偿犯罪受害者或返还合法所有人。

13. 工作组交流了关于没收犯罪所得及其用途的经验。一些发言者简要介绍了本国在没收、管理和使用犯罪资产方面的经验和举措。还提到了成功合作侦查、起诉和没收资产之后与其他国家共享资产。一些发言者指出，这种共享是根据专案特设的安排例如谅解备忘录进行的，而另一些发言者则指出，这种共享的可能性已经是司法协助协定的一部分，根据协定开展合作从而最终实行没收。发言者们还列举了案件涉及对公共部门犯罪时将腐败所得返还国家的成功案件实例。

C. 联网打击犯罪网络：区域网络和举措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中的作用

14. 主席主持会议，议程项目 4 的讨论由以下讨论小组成员引导：Rosa Ana Morán Martínez，她介绍了欧洲司法网、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司法合作网和伊比利亚美洲检察院协会的活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 Ignacio de Lucas，他在发言中介绍了中美洲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 Mauro Miedico，他介绍了萨赫勒国家区域司法平台；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 Karen Kramer，他在发言中介绍了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区域司法平台。

15. 讨论中介绍了欧洲司法网、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司法合作网和伊比利亚美洲检察院协会等网络的主要特征，以及作为这些网络工作指导方针的非正式、互补、横向、灵活和专业化原则。

16. 据指出，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中美洲成立和给予支持的中美洲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是由来自 10 个国家专门处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检察官组成，其目的是提高检察官的效率，促进跨国联合调查有组织犯罪。

17. 萨赫勒国家区域司法平台和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区域司法平台（由科摩罗、法国（留尼汪）、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联络点组成）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主持下成立的，目的是加强这些区域从业人员更紧密合作的能力，以便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

18. 据指出，计划为西非次区域建立的检察官和中心当局网是以中美洲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为参照模式的，其目标将是为具有不同法律传统的这一混杂区域内的合作提供便利。

19. 呼吁各国促进这类网络的发展，以便改进国际合作，更好地对付有组织犯罪。还强调了灵活、非正式、互补司法网络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向工作组介绍了本区域其他司法网络，例如东南欧执法中心。

20. 还讨论了网络成员之间通信安全的问题，发言者们列举了一些安全系统。

21. 还强调了非正式警察网络的重要性，建议工作组下次会议应当允许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

D. 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共享，其中考虑到第 16 条、第 18 条，特别是其中关于视频会议、银行信息、隐蔽侦查和控制下交付，以及第 21 条

引渡（第 16 条）

22. 发言者们讨论了根据双边协定和区域公约处理引渡案件的经验和法律制度的差别而引起的难题以及引渡程序，还讨论了引渡仍然是一个高度专业化和技术性强的法律领域这一实际情况。

23. 一些发言者指出，虽然在实务中各国经常依赖区域公约作为引渡请求的法律依据，但《有组织犯罪公约》始终是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时进行引渡的一个坚实的法律依据，发言者们强调了在引渡请求方面继续推广使用公约的重要性。还强调各缔约国之间需要继续讨论，以便增进对适用该公约的认识，并进一步了解引渡做法方面各种法律制度上的差异。

视频会议（第 18 条，第 18 款）

24. 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根据本国立法、区域合作框架或其他条约规定开展国际合作时采用视频会议手段的经验，并强调了在司法协助时采用视频会议手段的效率。

25. 一些发言者指出，视频会议可以是一种有用的方法，不仅是对于作证或听取不能亲身出席听证会的证人提供的证言，而且对于保护直接和公开在法庭作证而可能遭遇危险的证人，也是一种有用的方法。发言者们还指出，视频会议如果要成为国际合作的一种有用工具，还将需要有一些成员国的后勤和行政合作与协调以及技术协助。

银行信息（第 18 条，第 8 款）

26. 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些年来，由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及恐怖主义融资活动这一压倒一切的必要性，以及通过颁布国家立法和法规框架，要求银行向相关机关提供信息，所以银行保密原则发生了松动。

27. 一些发言者审议了在一些法域存在的获得银行信息程序和制度复杂的问题。还强调应当讨论和发展与银行合作的手段，促进与其他国家的进一步合作，以便改进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保存的金融信息的交换手段。

特殊侦查手段（第 20 条）

28. 一些发言者回顾了本国根据双边协定或特设安排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发现有组织犯罪网络、机制和活动，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贩毒和信用卡欺诈方面的活动而进行的隐蔽侦查和控制下交付的经验。

29. 一些发言者指出，其本国机关在其他国家境内进行隐蔽侦查和控制下交付时遇到挑战。这类挑战的通常原因包括使用这种手段方面法规上的差异，执法系统多种多样，以及众多机构负责处理有组织犯罪的各不同方面。另外，发言者们还列举了侦查工作中开展合作方面的挑战，包括有些情况是在一个以上国家同时进行侦查，或在其中一个国家开展的一部分侦查必须在司法监督下进行。

30. 发言中强调，国际合作对于便利隐蔽侦查和控制下交付的顺利进行至关重要，因为这类行动常常需要不同国家执法机构间的合作与协作。

31. 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了在使用其他特殊侦查手段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经验，例如截听电话和截查互联网通信以及隐蔽监视。

32.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合作的重要性，鉴于犯罪集团使用互联网和其他先进技术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因此还指出使用先进技术的特殊侦查手段方面需要提供技术援助。

33. 还强调了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双边磋商的重要性，以及与区域政府组织开展协调与合作促进侦查合作效率的重要性。

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21 条）

34. 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本国根据区域安排或在个别案件的基础上向另一国主管当局移交刑事诉讼程序的经验。

35. 发言者们还指出了向其他法域移交案件时遇到的一些挑战，包括当涉案人员为双重国籍时，或本国法庭上对国外搜集的证据可否采信的问题，以及法律制度的差别而产生的困难。还提出了关于第 21 条是否为刑事诉讼程序移交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的问题。

36. 一些发言者指出，鉴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通常涉及在不同国家作案或居住的多个嫌疑人，所以资源问题是各国在确定是否移交或接受诉讼程序转移案件的

一个主要考虑因素。据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一个国家根据嫌疑人或受害人身处其境内而盯住嫌疑人可以是一种有效的方法，各国应当共享必要的信息和证据，以便对在各自法域中的嫌疑人提起诉讼。

四. 关于文化财产的联合讨论成果

37.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关于文化财产的联合讨论期间，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提出了下列建议：

(a) 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所提到的中心当局，工作组请尚未指定联系点的成员国指定联系点，为开展国际合作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提供便利，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相关的情况；

(b) 注意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第 5 款，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国际组织协调，包括通过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类似的活动，协助各成员国提高对区域和国际上发生的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相关犯罪的认识；

(c) 工作组请求各成员国并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数据，例如文化财产贩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所涉非法资金的估计数额，以及打击和预防这类活动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d) 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索取相关信息，以便在收到数据时加以分析，并向两个工作组汇报；

(e) 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搜集各会员国集中负责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联系点信息，并将这些联系点编入国家主管机关名录；

(f) 工作组促请各成员国考虑缔结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双边协定，其中酌情考虑到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的示范条约。

38. 在议程项目 7 下，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如下：

(a)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于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推动对文化财产贩运活动援用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规定；

(b) 鼓励缔约国对文化财产贩运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包括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

五.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9.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和 18 日举行。在这几天，

分别举行了总共五场会议。工作组主席作了开幕发言。秘书处代表就议程¹项目 2、3 和 5 作了介绍性发言。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关于文化财产的联席讨论由这两个工作组的两位主席共同主持，

40.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智利、加拿大、法国、巴拿马、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埃及、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乌克兰、斯洛伐克、土耳其、芬兰、俄罗斯联邦、挪威、哥伦比亚、尼日利亚、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瑞士、波兰、德国、摩洛哥和以色列。

41. 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

42. 欧洲司法网和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司法合作网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文件

43. 本报告附件开列了工作组收到的文件。

¹ CTOC/COP/WG.3/2012/1。

附件

**2012年10月15日、16日和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CTOC/COP/WG.3/2012/1	1(b)	临时议程和说明
CTOC/COP/WG.3/2012/2	4 和 5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关于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及区域网络的作用
CTOC/COP/WG.2/2012/3- CTOC/COP/WG.3/2012/4	7	秘书处的报告，关于缔约国对文化财产刑事犯罪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情况
CTOC/COP/2012/9	4	秘书处的报告，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
UNODC/CCPCJ/EG.1/2012/4	6	2012年6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报告
UNODC/CCPCJ/EG.1/2009/2	6	2009年11月24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CTOC/COP/WG.3/2012/CRP.1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与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问题专家组可能产生的协同作用